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

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第 1 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
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1 期

招生重要時程表

序號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	107 年 2 月 27 日(二) 至 107 年 4 月 21 日(六)	招生訊息刊登於各大網路媒體及社群，簡章則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																								
2	網路報名	107 年 3 月 1 日(四)起	請至國立宜蘭大學網站報名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TOLL/ 。 各班別報名截止日以開課前一週為原則																								
3	公布及通知學員開班資訊	107 年 4 月 13 日(五)	資訊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有問題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楊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或分機 7570 鍾先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日期 (時數)</th> <th>備註 (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A.測量學 (授予 2 學分)</td> <td>4/21(8)、4/22(8)、4/28(8) 4/29(8)、5/5(4)</td> <td>09:00-18:00</td> </tr> <tr> <td>B.測量儀器 操作與檢校</td> <td>5/5(4)、5/19(8)、5/20(8)</td> <td>09:00-18:00</td> </tr> <tr> <td>C.重測導線 及圖根測量 實務</td> <td>5/26(8)、5/27(8)、6/2(4)</td> <td>09:00-18:00</td> </tr> <tr> <td>D.重測地籍 調查作業實 務</td> <td>6/3(8)、6/23(8)、6/24(8) 6/30(8)、7/1(8)、7/7(8) 7/8(8)、7/21(6)</td> <td>09:00-18:00</td> </tr> <tr> <td>E.重測界址 測量實務</td> <td>7/22(8)、7/28(8)、7/29(8) 8/4(8)、8/5(8)、8/18(8) 8/19(8)、8/25(8)、8/26(8) 9/1(8)</td> <td>09:00-18:00</td> </tr> <tr> <td>F.重測套圖、 面積分析實 務及成果檢 查</td> <td>9/2(8)、9/15(8)、9/16(6)</td> <td>09:00-18:00</td> </tr> <tr> <td>G.土地複丈 實務 (含圖 解法及數值 法)</td> <td>9/29(8)、9/30(8)、 10/6(8) 10/7(8)、10/13(8)、 10/14(8)、10/27(8)、 10/28(8)、11/3(8)、 11/4(8)</td> <td>09:00-18:00</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時數)	備註 (時間)	A.測量學 (授予 2 學分)	4/21(8)、4/22(8)、4/28(8) 4/29(8)、5/5(4)	09:00-18:00	B.測量儀器 操作與檢校	5/5(4)、5/19(8)、5/20(8)	09:00-18:00	C.重測導線 及圖根測量 實務	5/26(8)、5/27(8)、6/2(4)	09:00-18:00	D.重測地籍 調查作業實 務	6/3(8)、6/23(8)、6/24(8) 6/30(8)、7/1(8)、7/7(8) 7/8(8)、7/21(6)	09:00-18:00	E.重測界址 測量實務	7/22(8)、7/28(8)、7/29(8) 8/4(8)、8/5(8)、8/18(8) 8/19(8)、8/25(8)、8/26(8) 9/1(8)	09:00-18:00	F.重測套圖、 面積分析實 務及成果檢 查	9/2(8)、9/15(8)、9/16(6)	09:00-18:00	G.土地複丈 實務 (含圖 解法及數值 法)	9/29(8)、9/30(8)、 10/6(8) 10/7(8)、10/13(8)、 10/14(8)、10/27(8)、 10/28(8)、11/3(8)、 11/4(8)	09:00-18:00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時數)	備註 (時間)																									
A.測量學 (授予 2 學分)	4/21(8)、4/22(8)、4/28(8) 4/29(8)、5/5(4)	09:00-18:00																									
B.測量儀器 操作與檢校	5/5(4)、5/19(8)、5/20(8)	09:00-18:00																									
C.重測導線 及圖根測量 實務	5/26(8)、5/27(8)、6/2(4)	09:00-18:00																									
D.重測地籍 調查作業實 務	6/3(8)、6/23(8)、6/24(8) 6/30(8)、7/1(8)、7/7(8) 7/8(8)、7/21(6)	09:00-18:00																									
E.重測界址 測量實務	7/22(8)、7/28(8)、7/29(8) 8/4(8)、8/5(8)、8/18(8) 8/19(8)、8/25(8)、8/26(8) 9/1(8)	09:00-18:00																									
F.重測套圖、 面積分析實 務及成果檢 查	9/2(8)、9/15(8)、9/16(6)	09:00-18:00																									
G.土地複丈 實務 (含圖 解法及數值 法)	9/29(8)、9/30(8)、 10/6(8) 10/7(8)、10/13(8)、 10/14(8)、10/27(8)、 10/28(8)、11/3(8)、 11/4(8)	09:00-18: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1 期招生簡章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一、依據

本校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委託招訓 107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1 期及假日訓練班第 1 期採購案（NLSC—107—17）契約書。

二、訓練期間

7 門課，共 320 小時，週六、日上課，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開始上課至 11 月。

三、報到及訓練地點

臺中市修平科技大學(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四、簡章公告

自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http://www.nlsc.gov.tw/>。

五、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至各班別報名截止日以開課前一週為原則，請至本校網站報名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TOLL/> 查詢。

六、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均可報名參訓(免收報名費)，學歷證明請於報到時繳交。
- (二)因地籍測量多屬外業工作，常須爬山涉水，故建議 40 歲以內為宜，並考量自我身心狀態及體能是否能適應；內業工作因須使用軟體計算成果，建議學員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 (三)每班次經評核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經本校輔導評核 3 次仍不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參訓證書」。
- (四)學員須先取得「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結訓證明或通過由本校舉辦之「全測站經緯儀定心定平及 1 測回以上角距觀測」作業評核，始得參加「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土地複丈實務」課程。
- (五)學員須取得「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等 4 門課程之「結訓證明」，始具備「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條件」。

七、開班、參訓費用、請假及離(退)訓規定

- (一)參訓學員繳費前，請先詳閱附件一「上課須知」後簽名，一式兩份，一份自存、一份繳回。
- (二)本訓練班共招收 7 個班別，如附件二之 A~G，每班招收學員 45 人，實際繳費報到人數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由本校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三) 增開班次：各班次開班人數如逾 45 人，本校得自行評估在符合本案開班及授課能量等條件下，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增班。
- (四) 各班次學員每人應繳納之訓練費用於確定開班後，以報到當天實際參訓人數配合附件二「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所列數額向學員收取。本校除報到當天依前述原則向學員收取參訓費用外，不會再向學員收取代辦事務以外之費用。
- (五) 本訓練班之開班班次表（如附件三）所列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序授課，各班次開班上課時間不重疊。開班內容包含：
- 1、測量學（36 小時，本課程授予學員 2 學分）
 - 2、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20 小時）
 - 3、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20 小時）
 - 4、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62 小時）
 - 5、重測界址測量實務（80 小時）
 - 6、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22 小時）
 - 7、土地複丈實務（80 小時）
- (六) 請假規定：學員到班後應確實簽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請假缺課總時數超過該班次課程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算成績，且不頒予證書，亦不退還參訓費用。
- (七) 學員中途報名參訓之規定：每班次開訓上課時數未達五分之一者，得接受學員中途報名參訓。本校除應依實際參訓人數並配合附件二「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所列之參訓費用「級距」，重新核算每位學員應繳納之參訓費用向新到學員收取外，並退還原在班學員差額費用。
- (八) 學員離(退)訓退費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 90%。所收取之 10%逾新臺幣 1,000 元部分，仍會退還。
 2.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3. 學員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九) 各班開班後，若學員於開班期間因離（退）訓等發生實際參訓人數不足 15 人時，本校得自行評估是否終止相關訓練課程，如不續行辦理，比照本款第(六)目所列時程及金額比例，辦理後續退款事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1期上課須知

承訓廠商：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與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假日訓練班，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約定如下：

第一條 學員成績依據課程安排表所列比重計算學理、實習及系統成績。各班次訓練成績評核及格者，由甲方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甲方於訓練期間對乙方實施成績評量。甲方應設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由班主任（或副班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甲方代表至少3人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表1人共同組成，負責辦理審查學員成績及學員獎懲事宜。

第二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及其他法定假，其要件如下：

- 一 公假：因公務派遣（如後備軍人召集、國家考試等），經檢具證明者，得請公假。
- 二 病假：因傷、病者，得請病假；請病假2天（含）以上者，需檢具醫院、診所證明。
- 三 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經證明屬實者，得請事假。
- 四 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得請喪假：
 - （一）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者，核給喪假8日。
 - （二） 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6日。
 - （三） 兄弟姊妹喪亡者，核給喪假3日。
- 五 婚假：乙方本人結婚，持有證明者，核給婚假8日。
- 六 其他法定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定假期，乙方得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假。

乙方到班後應確實簽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請假缺課總時數超過該班次課程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算成績，且不頒予證書，亦不退還參訓費用。

甲方就本條所列假別，得另訂請假之程序、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

第三條 乙方於訓練期間，同意甲方就其學習、生活之行為表現，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學員獎懲種類考核其操行總成績。受訓學員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 二、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乙方經甲方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三大過並經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定為操行總成績不及格者，甲方得令其退訓，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但乙方累積懲處達三大過時，經甲方諮商、輔導深具悔意並經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得為留訓查看之處置。

受訓學員獎懲評量標準及相關作業規定由甲方定之。

第四條 乙方學員離(退)訓退費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 90%。所收取之 10% 逾新臺幣 1,000 元部分，仍會退還。
- 二、乙方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乙方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第五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本契約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及操行成績皆合格時，應發給結業證書。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雙方詳細閱讀後簽署，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資遵守。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

負責人：吳柏青

地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1 期
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41-45 人	36-40 人	31-35 人	26-30 人	21-25 人	15-20 人
A	測量學	36	3,800	4,400	5,100	6,100	7,600	10,100
B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20	4,000	4,600	4,600	5,500	6,800	9,100
C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20	3,000	3,400	3,900	4,700	5,100	6,800
D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62	6,800	7,800	8,500	10,200	12,300	16,300
E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	80	8,600	9,800	10,800	12,900	15,400	20,500
F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	22	2,300	2,600	2,900	3,500	4,200	5,600
G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80	14,700	16,800	18,100	21,700	25,900	34,5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1 期課程規劃表

項次	課程		時數及助教							師資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實務解說	實作					總時數		
				課程	實務評核	助教人數	系統	系統評核			助教人數
A	測量學 (發給 2 學分)	平面測量 1、平面測量學基礎 2、測量方法及作業 3、應用測量 地籍測量 1、地籍測量概論的意義與原理及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2、土地複丈 3、建築改良物測量 4、圖解及數值法地籍測量之技術分析 5、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36							36	
B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核	1、電子測距經緯儀介紹、定心定平原理及步驟 2、距離測量及角度測量原理 3、儀器結構要求 4、誤差來源分析及儀器檢校作業	4	14	2	3				20	
C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1、導線測量作業概述及相關法規 2、導線計算及中閉合差的容許誤差 3、閉合導線計算及平差 4、導線測量精度及錯誤檢測 5、平差程式操作及補充說明	10				8	2	2	20	
D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1、地籍調查概述及作業程序 2、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 3、地籍調查作業相關法規 4、地籍調查外業實習 5、地籍調查作業系統(含系統功能介紹、電腦化作業程序)	10	32	4	3	12	4	2	62	內
E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	1、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2、界址測量前作業準備 3、界址點及現況點測量 4、展繪現況參考圖 5、套繪作業及面積分析 6、成果檢核 7、界址測量外業實習 8、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含系統功能介紹、製作地籍圖及成果清冊列印)	12	36	4	3	24	4	2	80	內

F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	套圖、面積分析 1、套圖作業準備及相關規定 2、展繪現況圖 3、套圖與面積分析示範及實習 成果檢查 1、基本觀念與方法 2、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3、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4、協助指界、計算面積及製圖	8	6	2	2	4	2	2	22	內	
G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一般課程： 1 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例與實作) 2 建物複丈概述 3 土地複丈相關法規 電腦教室： 1、展鑑界複丈圖 2、圖解法鑑界現況測量與套圖分析 3、土地分割案件處理流程說明 4、土地分割案件整理實作 5、土地合併內業處理及整理 實務操作： 1、數值區複丈鑑界 2、圖解區複丈鑑界 3、現況測量 4、協助指界及現場指界分割	14	40	4	3	18	4	2	80		
	小計		94	128	16		66	16		320		
	合計		320									

備註：師資標示為「內」表示內聘。